

5. 又敦促萨尔瓦多社会各部门慎重地采取建设性行动,以克服武装冲突所造成的仇恨,并支持萨尔瓦多总统为按照《和平协定》达成建立和平、民族和解和实现民主的目标而必须执行的任务;

6. 感谢秘书长及其代表有效及时地进行调解,并支持他们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期促进全部《和平协定》成功执行;

7. 欢迎秘书长之友小组成员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继续支持秘书长的工作,直至全部《和平协定》获得完全和全面执行为止,《和平协定》反映出萨尔瓦多人民决心并渴望生活在和平、民主与繁荣之中;

8. 鼓励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执行特设委员会、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以及适当事实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9. 赞同独立专家在其报告内提出的各项建议,特别是旨在加强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办公室、按照《和平协定》建议的方式成立和发展国家民警以及进行议定的司法制度改革的那些建议;

10.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帮助巩固萨尔瓦多境内和平,支持充分遵守《和平协定》,并为其执行和《国家重建计划》的执行慷慨筹供经费;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参照萨尔瓦多境内事态演变情况,继续审查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41.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国际人权盟约¹⁶中所体现的原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⁷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¹⁸所规定的公认的人道主义规则,

意识到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保持警惕,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自由承担的义务,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以便拟订可有助于确保在所有外国军队撤离前后和期间充分保护该国居民人权的建议,

还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36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定,

尤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4日第1992/68号决议,³⁷其中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他就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40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了委员会的决定,

注意到前阿富汗政府解体后,根据抵抗力量各方1992年4月24日达成的《白沙瓦协议》²⁰⁰已成立了临时阿富汗伊斯兰国,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尽管阿富汗政府为确保全面和平与稳定作出了努力并采取了主动行动,但是在阿富汗部分地区特别是在喀布尔,武装冲突继续存在,冲突主要影响到平民人口,而俘虏的待遇尚需极大改善,使之符合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规定,

关注该国政治和法律秩序的普遍不稳定可能影响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成员,

关切地注意到有关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⁴所规定的权利诸如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以及意见、言论和结社自由等权利的报告,

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都不能探访曾经为前政府人员的俘虏表示关注,

欣悉1992年4月以来有一百多万难民回返阿富汗

汗,并希望阿富汗的情况能让仍流亡在外的人员尽快返回,

意识到阿富汗境内的和平与安全是成功遣返四百多万难民的先决条件,特别是要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和建立以自由和民主方式选出的政府,结束喀布尔和一些省份的武装冲突,清除该国许多地方的雷区,恢复全国境内的有效权力和重建经济,

欢迎阿富汗伊斯兰国发布大赦公告,其适用范围应没有任何歧视性,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同阿富汗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合作所从事的有利阿富汗人民的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⁰¹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1. 欢迎阿富汗当局在该国目前局势情况下同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2. 还欢迎阿富汗当局向特别是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以及各专门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国际组织提供的合作;

3. 敦促阿富汗各方加强努力,以实现全面政治解决,因为这是在阿富汗境内实现和平与充分恢复人权的唯一途径,而全面政治解决的基础是由阿富汗人民自由行使自决权利,包括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停止武装冲突,并创造条件,让四百多万难民尽快安全和不失体面地随时自由返国以及让所有阿富汗人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是全面解决阿富汗境内危机的基本因素,请阿富汗各方尊重人权;

5. 敦促阿富汗各方尊重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公认人道主义规则,停止使用武器对付平民,保护所有俘虏免遭报复和暴力,包括虐待、酷刑拷打和即审即决等行为,把所有俘虏姓名交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加速交换不论拘留在任何地方的俘虏,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在不受限制情况下往访该国各地,并给予按照其既定标准探访所有俘虏的权利;

6. 吁请各国和有关各方尽一切努力实施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428号题为“阿富汗战争产生的战俘和失踪人员”的决定,并且考虑到前苏联参与的敌对状态已经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结束,吁请它们尽一切努力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²⁰²第118条规定尽快释放所有战俘;

7. 请交战各方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有充分探访所有俘虏的机会;

8. 吁请阿富汗当局彻底调查失踪人员下落,对所有被拘禁者同等适用大赦令,缩短俘虏候审时间,按照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⁸¹对待所有俘虏、特别是候审或拘押在少年感化中心的俘虏,并对所有嫌犯罪犯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⁴⁴第14条第3款(d)和第5至第7款的规定;

9. 表示关切由于国际人道主义援助减少,难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生活条件日趋困难的报道;

10. 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和有关各方充分合作,特别是在探测和清除地雷方面,以便让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安全和不失体面地返回其家园;

11. 又紧急呼吁所有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促进实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协调员所设想的项目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特别是遣返难民的试办项目;

12. 促请阿富汗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参与执行联合国阿富汗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方案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方案的人道主义组织人员的安全;

13. 敦促阿富汗当局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

14.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根据人权委员

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47/142. 苏丹境内的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国际人权盟约¹⁶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所体现的各项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这个领域各项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注意到于1992年6月29日至7月1日在达喀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八届常会在通过的关于加强非洲国家的合作与协调的AHG/Res. 213 (XXVIII)号决议，²⁰³并回顾1990年7月9日至1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二十六届常会通过的AHG/Decl. 1 (XXVI)号宣言，²⁰⁴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苏丹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各项报告，尤其是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²⁰⁵中所述的即审即决、未经审判的拘留、强迫逐离家园和施加酷刑，

注意到苏丹政府宣布它打算设立一个独立司法调查委员会，调查外国政府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遭到杀害的情况，

深切关注平民人口在获取人道主义援助方面遭到阻碍，这种阻碍威胁到人的生命并且侵犯了人的尊严，

震惊地注意到苏丹境内有大批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和受到歧视的人，其中包括在其人权遭到侵犯下被强迫流离失所的少数群体，而这些人需要获得救济援助和保护，

又震惊地注意到大批难民涌入邻国，认识到这种

情况为这些国家所带来的负担，并对为援助这些难民从而缓解东道国所承受的负担而作的持续努力表示赞赏，

强调必须终止苏丹境内人权的严重恶化，

欢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为这些困境中的苏丹人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所作的努力，

1. 对苏丹境内严重侵犯人权包括即审即决、未经法定程序加以拘留、强迫逐离家园和施加酷刑的情况表示深切关注；

2. 敦促苏丹政府充分尊重人权，并吁请所有当事方合作以确保人权得到尊重；

3. 吁请苏丹政府遵守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苏丹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盟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确保在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包括所有宗教和族裔群体的成员享有这些文书所确认的权利；

4. 吁请所有敌对当事方充分尊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¹⁷⁷第3条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¹⁷⁸在内的规定，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武器，保护所有平民不受暴力包括任意拘禁、虐待、酷刑和即审即决；

5. 赞赏各人道主义组织在苏丹境内协助流离失所的人以及旱灾和冲突受害者所做的工作，并呼吁所有当事方保护人道主义救济工作人员；

6. 吁请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处理外国政府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被杀害的问题；

7. 吁请苏丹政府确保由独立司法调查委员会对外国政府救济组织的苏丹籍雇员被杀害的事情进行全面、彻底和迅速的调查，将那些须对杀害事件负责的人绳之于法，并向受害者家属作出公平的赔偿；

8. 吁请所有当事方容许国际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政府向平民人口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最近的行动合作，向所有困境中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9. 建议监测苏丹境内的严重人权情况，并请人